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ST美晨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工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美晨工业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一）发行规模及方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公司债券，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发行安排授权美晨工业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美晨工业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本次债券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期限品种。具体期限结构授权美晨工业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前市场情况确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美晨工业及下属子公

司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授权美晨工业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美晨工业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美晨工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具体机制安排由美晨工业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对象及向美晨工业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债券不向美晨工业股东优先配售。

（七）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具体增信措施授权美晨工业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美晨工业公司申报发行时市场情况和综合融资成本确定。

（八）登记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果美晨工业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且美晨工业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美晨工业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三、本次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

为保证美晨工业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挂牌工作，参照市场惯例，本次发行事宜提请授权美晨工业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美晨工业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

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注册、备案、登记等手续；

（二）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募集资金用途、增信措施、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及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转让场所、终止发行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为本次债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各类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报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全权负责办理债券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五）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七）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八）签署、修改、终止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全部文件；

（九）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登记挂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同时，提请同意美晨工业董事会授权美晨工业董事长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美晨工业董事会的授权，代表美晨工业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四、本次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美晨工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助于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如适用）后方可实施，且债券发行的规模、期限、产品结构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具体发行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